

# 身披法袍的祖国者

## 关于宪政民主中无约束权力的象征性反思

Murillo Gutier

### 1. 导论：祖国者（Homelander）的形象及其隐喻力量

#### 1.1. 祖国者是谁

祖国者——英文原作中称为 *Homelander*——是亚马逊 Prime Video 出品、改编自加思·恩尼斯（Garth Ennis）与达里克·罗伯逊（Darick Robertson）同名漫画的电视剧《黑袍纠察队》（*The Boys*）中的核心反派。该角色由新西兰演员安东尼·斯塔尔（Antony Starr）饰演，在剧中是由沃特国际公司（Vought International）管理的超级英雄团队“七人组”的领袖，并被设定为虚构世界中地球上最强大的存在。他的叙事意义远超一般反派角色：他作为一种批判性装置而存在，是一面变形的镜子，将当代社会自身那令人不安的、对权力顶礼膜拜的机制，反射回社会本身。

#### 1.2. 起源与超人属性

祖国者这一形象并非源自自然生育过程，也并非凭借功绩赢得的英雄主义；他是在实验室中通过注射名为“V化合物”的化学制剂而被人工制造出来的，这一过程从一开始就揭穿了其救世主光环的人为虚构性。他被塑造为经典英雄原型——尤其是超人——的阴暗扭曲版本，拥有超凡力量、飞行能力、可焚毁物质的热视线，以及极其敏锐的听力。在2026年播出的第五季中，该角色通过获取“V1”——即该化合物的原始配方——达到了更令人不安的高度，按照剧情设定，他由此成为生物学意义上的不朽者。

#### 1.3. 面具背后的人格

外在表象与内在本质之间的反差，构成了该角色的戏剧主轴。在公众面前，他塑造出极具魅力的英雄形象，是国家价值观的热忱捍卫者，永远保持微笑，发表着精心打磨的爱国言辞。然而，在内心深处，他却暴露出深度自恋、情绪极不稳定、强迫性依赖他人认可、并倾向于极端暴力的本性，同时隐藏着关于自身出身、情感关系以及在镜头之外所犯罪行的种种阴暗秘密。正是这种公共人格面具（*persona*）与内在心理结构之间的分裂，使祖国者作

为批判工具具有如此强大的功能性：他化身为一个令人不安的假设——**官方认定的英雄**，可能恰恰同时构成对其所宣称保护的共同体最大的生存威胁。

#### 1.4. 核心冲突与危险关系

在叙事层面，祖国者与平行团体“黑袍纠察队”（*The Boys*）的领袖比利·布彻（Billy Butcher）维持着长期对抗，后者致力于揭露并打击企业超级英雄的暴行。另一段核心关系——或许也是最令人不安的关系——是**他与亲生儿子瑞安（Ryan）的关系**，他对瑞恩施加着日益有害的心理影响，复制着他自己在实验室成长过程中所遭受的那种情感操控模式。

#### 1.5. 该角色创作者本人所认可的政治解读

剧集主创艾瑞克·克里普克（Eric Kripke）在多次采访中公开表示，他刻意将这一角色构思为当代权力中那些自大狂特征的隐喻——尤其针对那些将表演型魅力、媒体操控以及对其口头援引的民主制度内心鄙视相结合的人物。2026年5月，随着剧集进入其第五季也是最后一季的尾声，关于该角色象征遗产以及其最终败亡之叙事可能性的批判性分析层出不穷——这场讨论已溢出虚构叙事的边界，进入到关于权力、民主与制度约束的反思之中。

#### 1.6. 为何祖国者能成为制度的镜像

某些文学造物，乍看之下似乎是过于夸张的漫画式形象，是为引发审美不适而构造的叙事性夸大。然而，总有那么一些时刻，公共生活开始以令人不安的精确度，映照出虚构作品曾作为警示而设想的东西。祖国者正是此类令人不安原型中的一员：他之所以令人感到陌生与不适，并非仅因其所展示的超人能力，而在于以下要素的混合体——**无限的力量**、伪装成美德的自恋、对公众认可永不满足的饥渴，以及内心深处坚信自己居于一个不同于普通凡人所属规范层面的另一层面之中。他自我标榜为秩序的守卫者、社会的盾牌、集体安全的担保人，但他的所作所为却揭露出更为阴暗的真相：自身意志向“**何为正义之标准**”的悄然蜕变。

## 2. 作为批判工具的隐喻

### 2.1. 虚构角色作为制度的镜像

这一文学形象的运作方式，乃是当代制度图景中某些可观察姿态的一种令人不适的隐喻——而**正因其令人不适**，方显其揭示之力。在任何真正意义上的民主架构中，没有任何公职人员——无论其职位多么崇高、职能多么具有战略意义——**被授权**将其职务象征转化为对

公共事务进行个人化保护的工​​具。当本应居于审判席的人同时开始展开调查、提出指控、主持程序、作出裁决、审查言论、施加制裁，并以捍卫制度之名为整个循环背书时，司法权之行使与个人权力之行使之间的界限便开始危险地模糊化。

## 2.2. 问题的核心：不在目的，而在手段

真正的问题并不在于其所宣称的目标——即捍卫民主——而在于实现该目标所采用的方法。宪政民主无法承受以损毁其本质的工具来加以维护。法治国家不向“天命救世主”颁发许可证，也不承认“制度救赎者”这一角色。当某位法官表现得仿佛自己是文明对抗其他既定权力机关、对抗自由媒体、对抗合法选举产生的议会、对抗普通公民乃至对抗其本人所属法院之合议性的最后堡垒时，他就放弃了宪法法官的角色，而在象征意义上占据了祖国者的位置：那个被官方认证的英雄，正因自我标榜为不可或缺，便要求获得绝对的信任。

## 3. 无限权力的核心矛盾

这一隐喻的揭示性力量，在于它揭穿了那种缺乏制度性约束的权力所蕴含的根本悖论：某人越是慷慨激昂地宣称自己是以民主之名行事，他在抛弃程序仪式、实体限制、控制机制以及非人格化原则（这些恰恰是民主政体得以存在的根本条件）之时，就显得越是危险。身披法袍的祖国者无须自我宣告为专制者；他只需以这样一种方式行动——仿佛他个人作出的每一项决定，只需凭借其本人的发布行为，便自动等同于宪法本身的具体化身。在此情境下，法袍不再是对规范服从的象征，而沦为将裁判者主观意志神圣化的披风。

## 4. 成熟宪政体制所给予的教益

在成熟的民主国家中，稳固的制度从不依赖于被视为天命所归之人的肩膀承托。相反，它们所依靠的是：界定明确的职权、正当法律程序、合议性裁决、可控的理性论证、权力分立，以及作为持续戒律的司法自我克制。一旦这些界标开始被视为完成救赎共和国这一极具个人色彩之使命的障碍，宪法便会逐步从一种更高位阶的法律规范，退化为一个仅供上演“权威表演”的舞台背景。原本具有约束力的宪法文本，被转化为一种修辞性道具——在方便时援引，在不便时绕过。

## 5. 民主契约的无声侵蚀

这一格局所蕴含的最隐微风险，并不存在于戏剧性的断裂之中，而存在于对赋予宪法司法以正当性之前提条件的渐进式腐蚀之中。每一次将不相容职能集中于同一权威之手；每

一项以单一法官决定替代多元辩论的裁定；每一次在缺乏严格论证情况下对解释边界的扩张；每一个将对法院之捍卫与对特定法官之捍卫相混淆的姿态——所有这些行为合在一起，共同构成法院向舞台的无声转化。而众所周知，舞台必然要求主角的存在——这一形象与宪法法官所应具备的、那种非人格化的克制气质格格不入；宪法法官应当因其论证的品质而获得认可，而非因其公共出场的耀眼光芒。

## 6. 作为被遗忘之宪政美德的"自我节制"

### 6.1. 超越法律层面的自我克制：主体的内在制动

传统宪法教义学合理地确立了"司法自我克制" (*judicial self-restraint*) 这一美德——即那种引导法官尊重其管辖权限、对正当立法选择予以尊重、并避免取代其他权力机关行事的制度性戒律。然而，这一范畴虽然珍贵，却不足以描述此处所揭示的更深层现象。在法律层面的自我克制之前，还存在一个更为根本但鲜少被命名的心理前提：**自我节制** (*autocontenção egoica*)。它指的是主体的一种内在能力——一种先于规范的能力——即认识到自己并非何为正义的尺度、自己的个人感受并不构成规范性参数、自己的道德直觉并不能取代现行宪法。这是将法官与私刑执行者区分开来的那道隐形制动。

### 6.2. 裁判者的道德唯我论

一旦这道内在制动断裂，便会出现一种既微妙又具毁灭性的现象：**道德唯我论**。裁判者开始如此行事，仿佛自己的良知是法律性的唯一合法来源，仿佛在其胸中跳动的正义感本身就具有高于宪法文本、高于民主程序通过之法律、高于既已巩固之判例、高于共享的法律理性的规范性力量。一切都开始被一种孤立的确信所过滤："只要我相信它是正义的，它就是法律上正确的。"**法律——原本是客观且可在主体间得到验证的秩序——退化为一种伪装成司法裁决的道德独白**。而更糟糕的是：这种独白自我宣称为美德，因为唯我论者从定义上就无法看见自身的唯我论——他所看到的，只是自己内心信念那耀眼的光辉，却永远无法看到产生这些信念的自恋之雾。

### 6.3. 法律的后果主义伪造

由此衍生出当代司法实践中最为扭曲的变形之一：**选择性后果主义**——这一原本可敬的学术表述，一旦被错误挪用，便转化为为专断行为辩护的精致借口。其推理总是同一种模式，也总是可疑的：如果忠实适用宪法会产生我——作为裁判者——所视为不可欲的结果，

那么宪法就须让步；如果遵守法律会导致违背我良心的结局，那么法律就须被绕过；如果正当程序保护了某个在我内心已被预先认定为有罪之人，那么正当程序就须被弹性化处理。

**目的——在裁判者的自我描述中永远是高尚的——通过修辞将手段神圣化，而手段则逐步吞噬目的本身。**马基雅维利至少对这一操作是诚实的；而身披法袍的祖国者则不然——他说服自己，并试图说服所有人：违反宪法就是捍卫宪法，中止保障就是保护权利，使异声噤声就是拯救民主。这是被提升至方法论高度的伪善。

#### 6.4. 作为宪政疾病的"hybris"

古希腊人对此有一个精确的词：*hybris*——即过度、僭越，即凡人妄自认为自己凌驾于构成**城邦** (*polis*) 之结构性界限之上的那种傲慢。在古典悲剧中，这被视为最严重的道德过失，正因为它不仅摧毁主角本人，更摧毁了依赖于他的整个共同体。当代失去自我节制的法官，正以宪政话语重演这一古老悲剧。他想象自己如阿特拉斯般以双肩支撑着整个共和国，殊不知他不过是众多公职人员中的一员，其正当性恰恰矛盾地取决于对自身可替代性的承认。他将所担任的职位与自身这个人混为一谈，并在这种混淆中将职务转化为自恋的延伸，将法院转化为舞台，将宪法转化为舞台道具。结果是荒诞的：本应服务于规范者，开始要求规范服务于自己；而当规范有所抗拒时，他便重写规范——**不是通过修宪这一合法途径，而是通过将每项裁决转化为乔装的宪法变动的那种以"创造性解释"之名进行的伪劣途径。**

#### 6.5. 对民主之捍卫的犬儒式援引

这一现象最具腐蚀性的层面，在于伴随其而来的修辞犬儒主义。每一次违法都被呈现为牺牲；每一次权力的集中都被呈现为出于爱国之心而承担的重负；每一项专断决定都被呈现为"别无选择者"的**英勇之举**。放弃自我节制的裁判者绝不承认自己是出于虚荣、野心或对权力的享乐而行事——**他只承认自己是在履行历史的责任，承担着无人敢于扛起的重担。**这是将殉道者的美学应用于专断行为之实施。这一叙事如不加以揭露，便会污染集体的想象，制造出对任何民主制度而言最危险的图景：公众为自己的狱卒鼓掌，深信手铐乃是公民的勋章。

#### 6.6. 解药：承认自身的渺小

因此，自我节制并非心理学层面的细枝末节，亦非纯然道德层面的要求；它是宪政之所以可能的结构性条件。缺乏自我节制，其他一切保障都将沦为一纸空文，因为自认为凌驾

于规范之上的裁判者，总能找到优雅的理由来绕过规范。自我节制的存在并不通过夸夸其谈的谦逊声明来证明——事实上，此类声明一旦被宣之于口，反倒极为可疑——而是通过具体的服从合法性的姿态来表明：接受界限、拒绝出风头、尊重合议性、以认识论的谦逊进行论证、承认自己的信念可能错误、承受批评而不进行制度性报复、放弃职务本身并不要求的聚光灯。一言以蔽之：**真正民主的宪法法官，是那种宁愿被历史遗忘，也不愿因自身自我膨胀而被人记住的法官。**此外的一切，都只是表演。

## 7. "身披法袍的祖国者"、"自我节制"与宪法管辖权限的逻辑

构成本文反思之骨架的逻辑，源自一个简单的论断：无约束的权力与宪政民主无法相容，纵然其披上最美好的自我宣告。祖国者这一隐喻之所以有效，乃因其捕捉到了某种现象——即一位公职人员将"自己不可或缺"的信念内化，并自此基于这种自我感知，逐步豁免宪法所加之于其上的种种限制。关键之处不在于个别裁决孤立看待时的内容，而在于当调查、控诉、审判、执行与论证之职能集中于单一人物之手时所形成的权力结构。

民主是一种从制度上对其自身公职人员保持不信任的体系——这并非出于对其恶意的预设，而是出于对以下事实的认识：任何权力的集中，即便出于善意，也都倾向于堕落。"制度救世主"是与宪政逻辑上不相容的形象，因为宪政在历史上恰恰是为了让天命英雄变得可有可无而被构建的。当一位法官开始被视为（或自我感知为）对制度生存不可或缺时，某种东西已然断裂：宪法已不再作为规范而运作，而是变得依赖于个人意志而得以维系。

"自我节制"这一范畴解释了为何仅在法律层面上的自我克制是不充分的：在规范性界限之前，存在心理性界限——即承认主体并非何为正义的尺度、承认其道德直觉无法取代宪法、承认其正义感仅仅属于他自己——是唯我的、片面的、可错的、偶然的——绝不可妄称获得规范地位。一旦这道内在制动断裂，便会陷入道德唯我论，并由此衍生出那种将宪法转化为以所谓崇高目的之名加以绕过之障碍的选择性后果主义。最终的悖论是残酷的：那位自我标榜为绝对守卫者的人，恰恰因集中与僭越的内在逻辑，反而成为对其所宣称保护之事物最大的威胁。因此，宪政的解药不在于以另一位英雄替换身披法袍的祖国者，而在于恢复非人格化原则、合议性、制度性约束，尤其是恢复那种能使任何救世主都变得多余、使任何自我最终归于克制的认识论谦逊。

## 结语

本文所提出之类比的力量，并不在于将某个具体人物简化为虚构反派的漫画形象，而在于借助批判文学之资源，照亮当代民主国家中一种反复出现的模式：**由自我节制之失败所滋养的"制度救世主"诱惑**。当本应仅是宪法之合格阐释者的人，开始将自己呈现为宪法极具个人色彩的肉身化身时，宪政体制便经历一场无声的变异——仪式仍存，符号犹在，但民主的实质已然消逝。因此，**"身披法袍的祖国者"并非某个具体的个人形象，而是一种结构性位置**，可由任何屈服于**"自认不可或缺"之诱惑**的公职人员所占据。

然而，**有一点**值得在文末以浓墨重彩加以强调：没有任何制度体系，无论设计得多么精良，能在缺乏其操作主体之内在制动的情况下得以存续。即便制定出世界上最优秀的宪法，加倍设置控制机制，详细规定各项职权，建立救济上的再救济，倘若占据决策席位之人缺乏所有美德中最基本也最艰难的那一种——**即认识论的谦逊**，亦即关于**"无人——无论多么聪慧、多么善意、多么坚定——皆非何为正义之尺度"**这一既苦涩又解放性的觉知——**也**终将目睹一切崩塌。以自身良知取代宪法的法官——**即便依其本人之见**，其良知尤为光明——**并非在捍卫共和国**；他不过是在承认——**也许他自己并不察觉——共和国对他而言已然不够**。这种承认，无论是说出口还是被沉默掩盖，都是身披法袍者已然蜕变为祖国者的第一个症状。

民主的警觉，恰恰在于拒绝这一形象——**并非因其意图必然卑劣**，而是因为宪政民主在历史上正是为了在没有英雄的情况下、尤其是不顾英雄之存在的情况下得以存续而被构建的。现代宪政之最大悖论——**或许也是其最大讽刺——在于：其健康程度的衡量标准**，不在于其主角的醒目程度，而在于服务于它的那些人身上那种健康的制度性平凡——**此处"平凡"一词乃用作褒义**，取拉丁词源 *medius* 之本义，即居中者、平衡者、有所克制者。当宪法法官接受自己仅是规范的又一位服务者，而非其秘密作者时，宪法得以呼吸。反之，当他自我宣告为不可或缺者时，宪法便已在被埋葬之中——**有时锣鼓喧天，有时沉默无声，但始终**承负着一袭超出其应有重量的法袍。届时，令人惋惜的是：人们所见的不再是法庭，而是舞台。不再是法官，而是角色。不再是宪政民主，而仅是其精致的cosplay——**黑袍之下身着红衣**，一边索求掌声，一边任由共和国在沉默中流血。

## 概要表

主题	解释
----	----

<p><b>作为原型的祖国者</b></p>	<p>美剧《黑袍纠察队》（<i>The Boys</i>）中的虚构角色，由"V化合物"在实验室中制造，"七人组"之首领。其形象浓缩了无限权力、道德虚荣、对掌声的强迫性需求以及自认在规范层面具有优越性的内在确信。作为文学隐喻，描述了那种将制度职能与个人救赎使命相混淆的公职人员。</p>
<p><b>公共形象与内在本质的分裂</b></p>	<p>祖国者的核心特征：富有魅力的英雄外表掩盖了自恋、不稳定、暴力的内在心理结构。在制度层面，描述了那种对外投射出民主守护者公共形象、内在却依据个人权力逻辑行事的公职人员。</p>
<p><b>法袍与个人权力</b></p>	<p>司法服饰象征着对规范的服从与非人格化。一旦其被转化为主观权威的标志，便不再代表宪法，而沦为对裁判者个人意志的背书工具。</p>
<p><b>职能混淆</b></p>	<p>指同一权威集中行使调查、控诉、主持、审判、审查、惩处与论证之职能。这种集中消解了司法权与个人权力之间的界限，损害正当法律程序。</p>
<p><b>制度救世主义</b></p>	<p>一种姿态，即公职人员自我感知为民主不可或缺的守护者。此与宪政在逻辑上不相容，因为宪政正是为了让天命英雄变得可有可无而被设计的。</p>
<p><b>以反民主手段捍卫民主</b></p>	<p>该现象的核心悖论。宪政民主不容许以损毁其本质的方式被加以保护。正当的目的（捍卫制度）并不能使不兼容的手段（权力集中与保障之压制）获得正当性。</p>
<p><b>作为支柱的非人格化原则</b></p>	<p>该原则指公职人员并非以个人身份、而是以制度代表身份行事。其消解是制度救世主义最严重的症状，因为它将法律裁决转化为个人意志的表达。</p>
<p><b>合议性裁决</b></p>	<p>一种约束机制，要求法院进行多元商议。其因广泛的单一法官决定而遭侵蚀，将合议性法院转化为单人机构，损害宪法辩论之活力。</p>
<p><b>司法自我克制</b></p>	<p>一种制度美德，即法官承认其管辖权限。其缺失会导致司法权力对其本不应属之领域的无限扩张。</p>

<b>自我节制 (egoic self-restraint)</b>	比法律层面之自我克制更深层、更先在的范畴。指裁判者承认自身并非何为正义之尺度、其个人信念不具规范地位、其道德直觉不可取代宪法的心理能力。乃宪政之结构性前提。
<b>道德唯我论</b>	因自我节制崩溃而产生的病理。裁判者将自己的良知视为法律性的唯一来源，将法律转化为伪装成司法裁决的道德独白。
<b>选择性后果主义</b>	为专断行为辩护的精致理由：一旦忠实适用宪法或法律会产生裁判者视为不可欲的结果，宪法与法律便被绕过。这颠倒了法治国家的逻辑，使目的能将不兼容的手段正当化。
<b>宪政层面的 "hybris"</b>	古希腊悲剧式僭越的当代重演。自认凌驾于制度边界之上的法官，重现了古典的傲慢——那种不仅摧毁主角本人、更摧毁依赖于他的整个 <b>城邦</b> 的傲慢。
<b>修辞犬儒主义</b>	一种叙事策略，裁判者将每一次违法呈现为牺牲，将每一次权力集中呈现为英雄式重负，将每一项专断决定呈现为对历史使命的履行。即将殉道者美学应用于专断之实施。
<b>作为舞台背景 的宪法</b>	一种现象：宪法文本不再作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运作，而沦为权威表演的修辞性背景。方便时援引宪法，不便时绕过宪法。
<b>无声的侵蚀</b>	宪政退化的典型方式。其发生不通过戏剧性断裂，而通过对制度性前提的渐进式腐蚀，一项裁决接一项裁决，一个姿态接一个姿态。
<b>天命英雄</b>	与成熟宪政体制在逻辑上不相容的形象。民主依靠结构维系，而非依靠个性。当一项制度依赖于某个特定的人时，它作为制度便已然破裂。
<b>认识论谦逊</b>	与自我节制相对应的美德。承认自身信念可能错误、承认多元辩论优于孤立确信、并体认到民主法官宁愿被历史遗忘也不愿因自我膨胀而被人记住。